蝶形腔式 MPCVD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 SZDL2025000088

采购人: 深圳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特别警示条款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

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 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中节点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六、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 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 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 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 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八、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网络或同一设备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可 能涉嫌串通投标违法行为而被立案调查,请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DL2025000088

项目名称: 蝶形腔式 MPCVD

包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 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内容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评分项				权重
价格				30
技术部分				54
序号	评分因 素	权重	评分	评分准则
	序号	が 技术 序 评分因	价格 技术部分 序 评分因 权	价格 技术部分 序 评分因 权 评

				方	
				式	
	1	技术	4	专	1.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技术保障措
		保障		家	施,包括投标人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人员≥3人,
		措施		打	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投标时提供技术人员
				分	名单、联系电话、毕业学校及学历信息(学历
					证明文件需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查询
					记录截图。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
					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
					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并说明至少有1
					人持续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提供承
					诺函,格式自拟)(35分);
					售后技术支持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投标
					时提供投标人截至开标日前为其缴交的载有社
					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近
					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如供
					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
					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亦可。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技术保障措
					施(6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保障措施方案包
					括但不限于: (1. 方案包含生产制造工艺流
					程。(2. 方案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安全保障措
					施; (3. 方案体现产品性能和质量可靠的。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
					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
					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
					律作不得分处理。
<u></u>	<u> </u>		L	L	

	2	技术	50	专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情况表》,		
		要求		家	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		
		偏离		打	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00		
		情况		分	分,所有标注"▲"的重要参数每项负偏离一		
					扣 5.5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 1.95分,		
					扣完为止。		
					注: 投标人所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情况必须与		
					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		
					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		
					政处罚。		
3		商务	部分		11		
				评			
	序	评分因	权	分、	评分准则		
	号	素	重	方式			
	1	免费	4	专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情况表(免		
	1	保修	4	家			
		期内		评	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评审委员会根		
					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售后		分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		
		服务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商务规格偏离情况必须与		
		条款			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		
		偏离			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		
		情况			政处罚。		
	2	免费	1	专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情况表(免		
		保修		家	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评审委员会根		
		期外		评	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售后		分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00,扣完为止。		
		服务			注: 投标人所填写的商务规格偏离情况必须与		
		条款			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		

		偏离			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			
		情况			政处罚。			
	3	其他	3	专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情况表(其			
		商务		家	他商务要求)》,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			
		条款		评	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每负偏离			
		偏离		分	一项扣 7.7 分,扣完为止。			
		情况			注: 投标人所填写的商务规格偏离情况必须与			
					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			
					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			
					政处罚。			
	4	投标	3	专	提供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			
		人同		家	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蝶形腔式			
		类业		打	MPCVD 类同类业绩,提供 3 个即得满分,提供			
		绩		分	2个得66分,提供1个得33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一个项目的合同			
					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			
					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页与含签订合同			
					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或合			
					同配置清单页(需体现投标产品品牌、型号、			
					双方落款盖章、签订时间)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			
					有效证明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判断			
					的,一律按不得分处理。			
4			<u></u> 青况		5			
				评				
	序	评分因	权	分	评分准则			
	号	素	重	方	1 \d 1 \mu\d			
				式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
	1	诚信	5	专家评分	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
					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
					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
				/3	关信息。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一)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mark>3</mark>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二、《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及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方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号)等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其投标报价扣除0%后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

分采购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 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其投标报价扣除10%

后参与评审;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建的工程,其投标报价扣除5%

后参与评审; (以上所提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三)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扣除0%后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适用/不适用)
 - (四)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五)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承诺性质的资料,供应商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参与货物类项目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参与工程类项目或者服务类项目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提供《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声明函样式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二册第二章投标文件的格式,声明函须放入投标文件正文,否则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监狱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 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 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 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招标书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中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

-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在《政府采购投标 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 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 网"为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说明 1) 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日历日)内; 2) 金额: 合同金额的5%; 3) 方式: 中标人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4) 逾期提交或者不提交的责任: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中标人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提交保证金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 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2) 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0.5%的利息,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6	中标数量	该项目确定中标单位 1 名,若参与投标供应商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7	是否评定分离	否				
8	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授权评标委员会定标				

	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金	金额为计算基数,			
	参考《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址	圳市社会采购代理			
	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			
	法计算后乘以折扣率: 0.39; 并向中村	示人收取。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	(2018) 27号) 收			
	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服务类型	//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ı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	为 1000 万元,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0.8%=4.0万元				
	合计收费= (1.5+4.4+4.0) ×0.39=3.861 (万元)				
	交易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账号: 39050188000083280				
ı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法计算后乘以折扣率: 0.39: 并向中标《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特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 100万元(含)-500万元 100万元(含)-1000万元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600万元(含)-5000万元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0.39=交易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户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条			

备注: 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项目背景

蝶形腔式 MPCVD 是针对市场需求设计和研制的新一代大功率、高稳定的多用途微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具有等离子体沉积面积大、性能先进、功能完善、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特别适合应用于大面积金刚石单晶(培育钻石、高端刀具单晶)与金刚石多晶膜材(光学窗口、热沉片等半导体材料)、类金刚膜的研发与产业化生产。采购此设备可以有效补充目前实验室大尺寸金刚石生长设备的空白,有助实现大尺寸高质量金刚石的生长,有效推进实验室项目的进行。

三、货物清单

(一) 货物总清单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PLAN-2024- 440300000- 103605-18595	蝶形腔式MPCVD	1	套	拒绝进口	1200000

(二) 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限额	备注
1	PLAN-2024- 44030000 -103605-18595	蝶形腔式MPCVD	1	套	120万元	拒绝进口

备注:

- 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蝶形腔式 MPCVD。

四、实质性条款

	•••••
1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其他带"★"要求
序号	具体内容

注: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五、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

1.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 "▲"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2. 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 共<u>5</u>项,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 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4. 区间设置:

涉及区间的技术要求,除特别注明以外,所投产品范围涵盖对应的区间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例:区间要求为 5-20ML,所投产品范围最小值≤5ML,范围最大值≥ 20ML,即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化	配置和技术规格要求
贝彻石你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主要用于半导体级、光学级、热沉级单晶金刚石及多晶金刚石的
	生长
	★有效沉积面积不小于3英寸
	在 Si 衬底上生长的多晶金刚石拉曼特征峰半高宽≤6cm-1, 投
	标时提供包含以上技术参数的产品检测报告、说明书、产品彩
	页中任意一种作为证明材料
	▲多晶金刚石热导率≥1800 W/m•k, 红外波段透过率>65%,
	投标时提供包含以上技术参数的产品检测报告、说明书、产品
微波等离子体	彩页中任意一种作为证明材料
化学气相沉积	多晶金刚石生长速率≥2 μm/h
系统主机	▲厚度不均匀性≤20% (Ø≥ 3 inch), 颜色均匀性好。投标时
	提供包含以上技术参数的产品检测报告、说明书、产品彩页、
	产品官方截图中任意一种作为证明材料
	测量方法: 多点测量厚度, 厚度均匀性= (tmax-tmin)/
	(2*tmean), tmax、tmin、tmean分别是最大厚度、最小厚度、平均厚
	度。
	▲薄膜沉积厚度≥1000 μm (Ø≥ 3 inch), 投标时提供包含
	以上技术参数的产品检测报告、说明书、产品彩页中任意一种
	作为证明材料
古公ぞ公	★工作气压范围: 10~300 Torr, 自动稳压, 稳压范围包含 40~
具工术纸	250 Torr
	化学气相沉积

		★极限真空: <5x10 ⁻⁵ Pa
		真空泵: 旋片式真空泵, 抽气速率≥4.4 L/s
		分子泵: 抽气速率≥200L/s
		真空密封: 腔体采用双层氟胶圈密封, 其余除均采用金属密封
		真空测量:配备两个薄膜规,量程分别包含:1~1000 Torr 和
		1~1000 mTorr
		机械泵配备油雾分离器
		配备真空微尘分离器
		★微波频率: 2450±25 MHz
		微波反射保护:环形器,水负载
3	微波系统	微波调谐: 阻抗调配器, 模式转换天线
		★微波泄漏功率密度: ≤ 2 mw/cm²
		★输出功率 0.6kW-10kW 连续可调
	自动控制系统	配置 PLC 控制的不小于 15"触摸显示屏,用户操作界面友好,
		所有操作均可在触摸屏上完成
		系统自带全自动抽气、起辉、升温、降温等预设流程,用户操作
4		简便
4		系统支持全自动温度控制、气压控制
		▲系统可设置不少于 100 套工艺配方,每套配方不少于 40 行数
		据。工艺数据可通过备份盘备份导出
		自动控制系统软件永久使用,定期升级最新版本,不额外收费。
		气路管路材质: EP 级 316 钢管
		系统自带五路高精度数字式 MFC, 可扩展到六路
		标配五路 MFC 最大流速:
		H ₂ : 1000sccm,
5	气路系统	CH ₄ : 100sccm,
5	四尔扎	O ₂ : 10sccm,
		N ₂ : 10sccm,
		Ar: 20sccm.
		气路配置吹扫系统
		气路带有流量不足报警
6	冷却系统	配置 4 路冷却水路:微波发生器、微波电源、反应腔、样品基台
	14 44 タバラル	4 路冷却水路流速、温度实时监测并记录
		•

		★反应腔材料及结构: 双层水冷夹层设计碟形 316 不锈钢反应腔
		▲腔体保压能力: 每 24 小时压升≤0.5 Torr
		▲系统漏率: <5.0x10-10 Pa·m3 /s (通过氦质谱检漏仪检
		测),投标时提供包含以上技术参数的产品检测报告、说明书、
7	反应腔系统	产品彩页中任意一种作为证明材料
		观察窗口:不少于四个 CF40 窗口,水平分布,用于观察腔体内
		部生长情况
		测温窗口: 腔盖顶部配备四个窗口用于斜向测温
		腔体开启方式: 全自动控制开关反应腔
	基片台系统	▲基片台支持升降功能
8		基片台材质: 金属钼、金属铜
°		★钼台尺寸: ≥3 英寸
		钼台设计: 分体式
		采用红外测温系统,测温范围包含: 250 [~] 1400 摄氏度
9	测温系统	测温窗口: 腔盖顶部配备测温窗口, 斜向测温
		温度均匀性: 温差极差±30℃内
10	技术服务	▲提供 Ø≥ 3 inch, 厚度≥1000mm 的金刚石生长技术服务

六、商务要求

说明: 1、带"▲"指标项为重要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加重扣分,为非废标条款。

- 2、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以划分框为准,一个划分框是作为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3、设有"★"号的条款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有负偏离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 免	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	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1.1★ 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以技术验收合格签字为标准),中标人向采购人免费提供_1_年上门保修服务。保修承担方为:中标人,技术支持方为:设备生厂商。免费保修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派员到用户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保修,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含需要返原厂修理的所有费用)。中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 1.2 货物的检修期应以双倍计算延长免费保修期。

		2.1 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
		质保期内,中标人将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
		支持服务,开通热线电话接受采购人的电话技术咨询,_
0	维修响应及故障	12_小时内响应;如故障不能排除,中标人应在_2_日内
2	解决时间	提供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2.2 维护保养
		中标人应定期对产品进行预维护保养,每年1
		次,以防患于未然。
		3.1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服务条款,进行
3	# bh	售后服务工作,还应定期对产品进行预维护保养。
3	其他	3.2 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中标人帮助采购人解决在
		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二) 免	_ 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	5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	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
1	解决	件费用
(三) 其位	(三) 其他商务要求	
		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
1	运输及包装方式	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凡由于包装不良造
		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产品的附件、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2.2 交货(具体)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技术大学
		B2 新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2.3 货物的随机技术资料应齐全,提供但不限于如下技
		术文件和资料:
2	关于交货	(1) 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3)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4)产品到货清单;
		(5)产品保修证明,需标明保修联系方式。
		2.4 中标人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开箱、安装、调
		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

		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3天通知中标人,即在约定时间
		安装指定安装实验室。
		2.5 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派
		员进行开箱清点设备,清点无误后,采购人签收收货报
		告。
		2.6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投标的型号、合同中描述的型
		号须与机身铭牌型号一致。
		★3.1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型号、数量及外观;
		b. 货物所附技术资料; c. 货物组件及配置; d. 货物功
		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3.2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
		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
		品保修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邀请国家商检部
		 门进行商检的,商检、检疫费用由供方承担。
		★3.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
		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
3	关于验收	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
		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d、货物完成 Ø≥ 3 inch, 厚度≥1000mm 达标样品的制
		备
		★3.4 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
		与送货清单不符等情况,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
		承担违约责任。若中标人不予更换或补齐,采购人有权
		要求中标人全额退还已付货款。
		4.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需偿
		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
		规定处理。
4	关于违约	4.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由中标人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0.1 %偿付违约金,并将上报主管
		部门进行依法处理。中标人逾期交付一般产品超过5天
		即10011似公处任。中仍八週别文刊 放月 时起25 大

		或进口产品超过 15 天, 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采购人 并有权向中标人追缴违约金及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包括 既得利益损失与预期利益损失)。
		4.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 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 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
		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评为履约等级"差" 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5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	5.1中标人应提供的货物需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需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5.2 采购人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_50_%的款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_50_%的款项。
7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报完税后交货至深圳技术大学指定地点(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的总价。 (2)投标人应按货物需求的要求逐项报价。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报价除另有约定外已包含购买货物费用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税费、货物运至深圳技术大学货物安装指定地点的如运输费、保险费、叉车费和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服务培训费、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以及免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上述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 (3)每一分项设备可以另附其详细配置清单及货号,包括附件和配件货物。

		中标人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技术
8	技术培训	培训。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中标人前
		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备注:

1.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部分,请详细列明免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保修期限、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技术培训方案、质量保证、违约承诺、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等。

2.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部分,请详细列明免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优惠率、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提供的服务等。
- 3."(三)其他商务要求"部分,如有补充,请详细列明。
- 4. 设有"★"号的条款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有负偏离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政策导向

-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示的企业及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
 - 2、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 3、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 4、"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深圳信用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	方	:
7.	方	•

根据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
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
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 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 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 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 ,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货款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 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 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 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 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 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 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方双方各执____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之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日期: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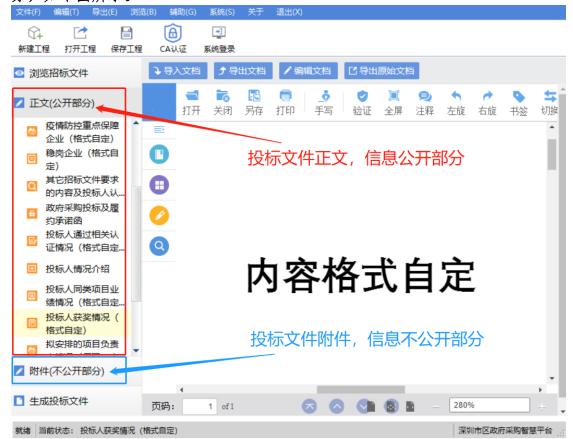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投标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投标人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深圳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深圳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人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 (1)公示的内容:如投标函、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分项报价清单、偏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商务和技术资料等(具体以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评标信息及"投标文件正文"中涉及的内容为准)。
- (2)公示时间:公示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包括中标和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对未使用最新加密规则或携带病毒等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书目录》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正反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正反面扫描件)。

招标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投标书目录"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投标书目录"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对公示信息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望各投标人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详见软件节点):

-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格式附件)
- 二、投标函(详见格式附件)
-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 四、分项报价表(详见格式附件)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详见格式附件)
- 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格式附件)
- 七、投标人同类业绩(格式自拟)
-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格式自拟)

2.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详见软件节点):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详见格式附件)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附件)
-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详见格式附件)
-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详见格式附件)
- 五、技术要求偏离情况表(详见格式附件)
- 六、商务要求偏离情况表(详见格式附件)
- 七、技术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若投标人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投标文件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处理。

二、投标函

投标 人.

致: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或__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

单位抽址:

-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 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 我们双方的合同。
-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中标后的供应商联系人代表及联系电话、及邮箱信息: 联系人代表姓名:
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htt
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u>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我公司承诺:

-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规定的条件。
-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0.我公司不存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1.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 12.我公司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3.我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 来的损失。

投标人:	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_□		
	1000000000	

四、分项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表

序 号	货物名 称	规格/型号	原产 地	制造商 名称	数 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注: 1. 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三、货物清单"填写;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 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填写指引:

-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 (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
- (2)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 **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

除政策。

-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 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 ,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蝶形腔式 MPCVD),属于<mark>(工</mark>

<mark>业)</mark>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u>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u>可不填报,如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或填写内容不全、不符,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的,则视为无效声明函处理,不予以价格扣除。

1.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上述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查询网址: 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u>2.</u>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如内容填写不全,评审委员会有权 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投标人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u>(采购项目名称)</u>_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 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 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 理。
-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 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 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 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 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 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抄 写 i	华确认:	"
シンシファ	口班 火: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备注: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 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需要注意的是,该风险知悉确认书<u>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u>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七、投标人同类业绩(格式自拟)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格式自拟)

信息公开部分到此为止,以下是信息非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j
-----------	----------	---

000 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u> </u>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	委托。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_	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原件备查
1	注册年度及 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依法纳税		
1	税务登记证 编号		(已办理三证 合一的企业, 以提供营业执 照扫描件为准)
Ξ	式扩展)	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	提供扫描件, 原件备查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 编号		
5	有效期		
四	企业技术力量		
1	企业技术人 员构成情况		
2	企业专业设 施、设备情 况		
3			
五.	其他(投标人证	人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注: 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有关资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具体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其他带"★"要求	

•••••	

- 注: 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中的具体技术 要求、商务需求中其他带"★"要求进行填写响应)。
-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为准。

五、技术要求偏离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 要求	投标技术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另,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参数超过一定数量的,则评分项"技术偏离情况"将不得分(即计为0分)。
- 一定数量的设置: (1) 《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3条的,以3条为标准; (2) 《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超过10条的,以10条为标准; (3)其他情况,按《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标准。
- 5、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要求

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若《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6、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要求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六、商务要求偏离情况表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二) 至	免费保修期外	卜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	况				
(三) ‡	(三)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备注:

-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的内容分别对应填写。
- 2. "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七、技术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履约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采购单位:					联系人:			
承接单位:				联系	\ :			
中标金额:					实施周期 : 月 日	年 月	日至	
项目服务 内容								
考核		评分等级						
对象	考核标准	优		良	中	低	差	
	服务团队	20 ()	15	()	10 ()	5 ()	0 ()	
	服务质量	20 ()	15	()	10 ()	5 ()	0 ()	
对项目的 管理	沟通协调	20 ()	15	()	10 ()	5 ()	0 ()	
	进程管理	20 ()	15	()	10 ()	5 ()	0 ()	
	项目效果	20 ()	15	()	10 ()	5 ()	0 ()	
最终	评分							
项目	结果	□不合格[0-60 分); □合格[60-89 分); □优秀[90-100 分]				;		
评分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名								

第二册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 3.2 "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 社会中介机构,已在深圳市登记从业信息,纳入深圳市代理机构从业名录,代理业务的机 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3.4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 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5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6"日期"指公历日;
 - 3.7"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8"电子投标文件"指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站上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V1.0》;
 - 3.9"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联系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工作人员进行注册。
 - 5.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
-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 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 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 6.1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 6.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 6.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详见 http://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 6.4 工业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详见 https://www.miit.g ov.cn/jgsj/cws/zfcg/art/2020/art_641b052914d94d87a0110e802a8fa7c6.html?ivk_sa=1024320u。
- 6.5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 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 6.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详见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 5. shtml。
- 6.7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

v. cn/) 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 szzfcg. cn)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 6.8《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详见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 4619272.htm.
- 6.9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环生态〔2019〕78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示的企业及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
-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 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 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 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 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 标准。
- 7.6 对工期的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 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 用。

9. 踏勘现场

-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10. 招标采购的询问、质疑、投诉。
- 10.1 询问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依照相关法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规要求作出答询或澄清(包括网站发布信息)。

询问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座 1006A室。

10.2 质疑:参与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参与供应商应在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参与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06A 室。

1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法规规定的资金预算监管部门(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 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以本项目的排序为准)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中标代理服务费

-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论是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3.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语言及度量单位

- 1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14.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机构登记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奖项等,都必须是国家机关签发、或在中国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权颁发相关证明文件的机构签发。

- 14.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14.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 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 须知前附表**。
- 1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产品说明书和样本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者清晰的扫描件。
- 14.6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4.7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 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 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 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 19.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或有意涂改遮挡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

核查范围为: 质疑函、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被质疑供应商答辩说明、被质疑资料 原件、被质疑资料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 资料无效:

- (1)被质疑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 (2)被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 (3)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且 不能合理说明的。
-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 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 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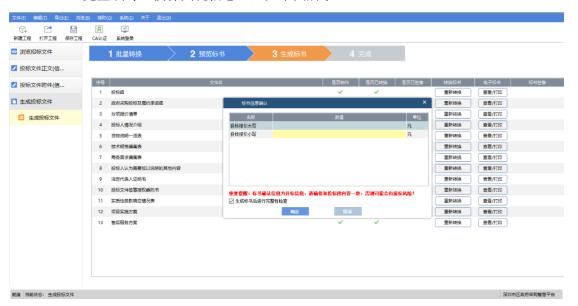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 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 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 szczf 格式)【下载地址: http://zfcg. szggzy. c 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 zip】。
 -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 23. 2. 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 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 23. 2. 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 2. 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

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 23. 2. 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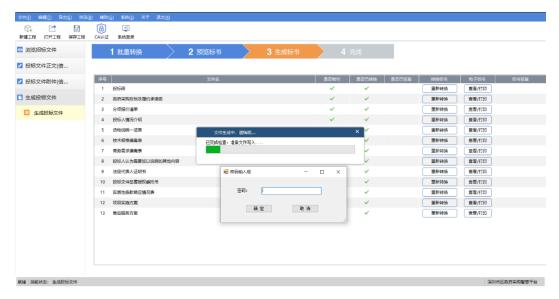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 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 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 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 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 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 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 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 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 无效的后果。

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使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在工作日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联系。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拔打平台帮助热线电话:83938599,83948100,83938584。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

gzy. 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 "【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的递交

26.1 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具体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相关内容。

26.2 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6.2.1 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评审区大厅,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 (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后,不再受理签到; (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6.2.2 样品接收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 (1)身份核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 (2)样品核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 (4) 顺序编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 26.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及时立场,不得在摆样现场滞留。
- 26.4样品的退回: (1)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证及样

品受理回执原件办理退回手续。(2)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采购人代表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复 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办理领取手续。

投标样品移交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 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6.5未能及时退回的样品的处理:

- (1) 未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项目完成评审后三个工作日)内取回投标样品的,视为放弃取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期清理。
- (2)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内领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样品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发函或电话敦促。经敦促仍拒不领取的,将按规定内容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通报。对于拒不领取的中标样品,视同投标人放弃取回,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定期清理。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 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 内容除外)。
-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标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 32. 2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 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 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评标报告。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 36.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授权演示代表应携带授权文件按时达到现场并做好相应准备。现场授权演示代表应为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人员,如有突发特殊情况需更换授权演示代表,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和授权文件予评审委员会并获评审委员会一致同意接纳。

37. 评标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报价进行排序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

37.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 3.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 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
- 38.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2.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关键信息的内容。
- 38.2.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方法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依照招标文件第一册关键信息的内容推荐相应数量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2.3 采购人应当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 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3.1 自定法。

操作程序:

- 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②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重大项目的定标委员会应当由采购人领导班子组成;特定品目项目(非重大项目)的定标委员会可以由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具有与所采购项目专业领域中级以上职称人员、采购责任机构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定标委员会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候选中标供应商的得票数超过成员半数的,方可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流程: 网上具体操作时,在结束辅助评标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录入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信息,完成上述操作后后进入"采购人录入定标结果"的环节: 采购人在"采购人录入定标结果"中可以实时的查看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同时查看和打印综合得分表、评审报告、候选中标供应商评价表,以单选框的方式,在显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报价的列表中,由采购人根据定标结果选择中标供应商。

- ③采购人应当自定标会召开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定标书面记录、定标报告在采购人内部网站或者内部办公区域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环节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 ④采购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定标报告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备案。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 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 ⑤采购人逾期不确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理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说明: 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40. 中标公告

-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 0755-88605175。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请 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领取本单位参与项目的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 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现金方式外,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4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6.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 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 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 49.1 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 49.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 传方案报市财政局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52.3 质疑条件
- 52. 3.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 52. 3. 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 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3) 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 质疑函范本可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下载。

52.4 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 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06A 室,质疑咨询电话: 0755-88605175。

- 52.6 收文办理程序
-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 (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 53. 质疑后续处理
-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中标代理服务费

- 54. 中标代理服务费
- 54.1 采购代理机构向由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54.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 深财购【2018】27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 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 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 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 004%	0. 004%

注: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款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银行: 光大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帐号: 39050188000083280 (用于支付中标服务费)